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二一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		二四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9		二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130,168	19	\$ 634,17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61,419	6	\$ 573,96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271	-	13,15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69,961	1	114,66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55,290	5	205,090	4	2120	應付票據	381,009	7	141,46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919,705	16	742,082	13	2140	應付帳款	297,062	5	298,429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119,094	19	1,576,658	28	2160	應付所得稅	20,434	-	20,653	-
1260	預付款項	106,267	2	187,868	4	2170	應付費用	95,060	2	99,35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一）	76,686	1	221,874	4	2260	預收款項	6,155	-	47,4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0,481	62	3,580,898	6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5,441	3	286,344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176,237	3	169,93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2,778	27	1,752,259	3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2,66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78,722	8	220,625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0,304	-	23,791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68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304	-	26,46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8,722	8	221,313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944,248	16	944,253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9,687	2	114,497	2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472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10,819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895,585	15	840,950	15	2880	其 他	-	-	1,324	-
1531	機器設備	836,388	14	721,102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506	2	115,821	2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075	1	60,923	1						
1551	運輸設備	44,594	1	45,131	1	2XXX	負債合計	2,172,006	37	2,089,393	37
1681	其他設備	267,260	5	221,192	4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088,421	53	2,879,023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8,070)	(20)	(1,119,510)	(2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1,697,285	29	1,697,285	30
1671	未完工程	25,094	-	59,705	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9,390	-	19,390	-
1672	預付設備款	1,815	-	9,432	-	32XX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37,260	33	1,828,650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631	4	211,373	4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56,813	10	343,922	6
1760	商 譽	20,207	1	18,72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3,696	2	142,86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4,496	2	15,71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09,815	45	2,414,836	4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4,703	3	34,437	1	3610	少數股權	1,053,122	18	1,106,330	2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62,937	63	3,521,166	6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20,75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12,195	2	119,35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195	2	140,11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34,943	100	\$ 5,610,5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34,943	100	\$ 5,610,5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752,742	100	\$ 3,119,37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095)	-	(5,424)	-
4190	銷貨折讓	(7,931)	-	(9,13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736,716	100	3,104,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七)	2,151,029	79	2,439,836	78
5910	營業毛利	585,687	21	664,979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186	6	195,41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二十一)	196,576	7	187,2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87	1	49,9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349	14	432,541	14
6900	營業淨利	187,338	7	232,43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74	-	19,496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十七)	228,693	8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3,86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6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22,720	1	11,36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8,849	9	32,5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649	1	\$ 28,602	1
7560	兌換損失	202	-	8,861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1,649	-	4,14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5,34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八）	<u>12,780</u>	<u>-</u>	<u>12,83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280</u>	<u>1</u>	<u>59,78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4,907	15	205,203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78,846</u>	<u>3</u>	<u>63,240</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36,061</u>	<u>12</u>	<u>\$ 141,963</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9,671	7	\$ 88,098	3
9602	少數股權	<u>136,390</u>	<u>5</u>	<u>53,865</u>	<u>2</u>
		<u>\$ 336,061</u>	<u>12</u>	<u>\$ 141,963</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u>	<u>\$ 1.18</u>	<u>\$ 0.81</u>	<u>\$ 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1.18</u>	<u>\$ 0.81</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36,061	\$ 141,963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228,693)	9,29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03,457	85,1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862)	5,34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01	(749)
各項攤提	7,179	14,725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回升利益）	12,357	(1,898)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 閒置資產）	139	363
減損沖回利益	-	(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39	393
遞延所得稅	44,130	13,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247)	5,215
應收票據	(29,192)	54,222
應收帳款	(158,704)	57,998
存 貨	356,195	(265,159)
預付款項	(34,624)	(124,030)
其他流動資產	37,552	(92,008)
應付票據	293,852	53,965
應付帳款	102,239	96,516
應付費用	7,066	(12,868)
應付所得稅	(10,869)	(26,887)
預收款項	(16,287)	29,844
其他流動負債	16,126	22,0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7	5,188
其他負債	-	1,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962</u>	<u>71,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3,670)	(\$ 96,7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122	15,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9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488)	3,7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41	1,012
遞延費用增加	(13,866)	(24,14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299)	(19,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60)	(120,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419)	63,1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6	(35,002)
舉借長期借款	280,938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359)	(136,726)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3)	742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157,386)	15,7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773)	107,919
匯率影響數	(10,592)	36,03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08,437	95,1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1,731	539,01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30,168	\$ 634,1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904	\$ 21,5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1,780	\$ 90,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5,441	\$ 286,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C.G.C.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N.P.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十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嘉公司）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二) 昌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三)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致嘉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四)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五)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六)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904 人及 9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等之折舊、無形資產之攤提、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公 司 名 稱	地 點	編 製 基 礎
中紬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97.37%之子公司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51.00%之子公司
福傑公司	貝 里 斯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N.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98%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吉德富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致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57.19%之子公司
昌華公司	西薩摩亞	為致嘉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中國大陸	為昌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龍華公司	汶 萊	為中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富豪公司	汶 萊	為龍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印 尼	為富豪公司直接持股 99.71%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

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中紬公司、元盛投資公司及致嘉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其餘合併個體之退休金，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中紬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35,921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1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利益 1,918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4,919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768	\$ 2,276
活期存款	845,143	432,255
支票存款	652	1,144
定期存款	<u>281,605</u>	<u>198,495</u>
	<u>\$ 1,130,168</u>	<u>\$ 634,170</u>
定期存款利率	0.32%~1.98%	2.115%~5.35%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人民幣(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98,684 仟元人民幣，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37,342 仟元人民 幣)	\$464,990	\$175,777
美金(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6,605 仟元美金，九十七年九月三十 日 3,380 仟元美金)	<u>212,446</u>	<u>108,740</u>
	<u>\$677,436</u>	<u>\$284,51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 票	\$ 20,314	\$ 20,314
基 金	7,954	10,000
公 司 債	3,992	-
減：評價調整	(18,989)	(17,158)
	<u>\$ 13,271</u>	<u>\$ 13,156</u>

中油公司為規避長期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寶來證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承作期間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迄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止，因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乃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入帳。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4,172 仟元及 4,766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552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078,376	\$ 919,027
減：備抵呆帳	(157,348)	(176,945)
備抵銷貨折讓	(1,323)	-
	<u>\$ 919,705</u>	<u>\$ 742,082</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365,928	\$ 587,807
在 製 品	264,881	286,018
製 成 品	415,911	533,260
商 品	49,991	143,254
在途存貨	22,383	26,319
	<u>\$ 1,119,094</u>	<u>\$ 1,576,65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601 仟元及 44,22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51,029 仟元及 2,439,836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357	(\$ 1,898)
存貨盤盈	(170)	(20)
閒置產能損失	19,373	-
報廢損失	4,361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69	43

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被投資公司因於九十八年前三季間辦理清算，故合併公司於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1,439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主體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67	\$ 25,267
虹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19	15,919
僑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其 他	14,506	15,057
	92,427	92,978
減：累計減損	(72,123)	(69,187)
	\$ 20,304	\$ 23,79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44,248	\$ -	\$ 944,248	\$ 944,253	\$ -	\$ 944,253
土地改良物	45,271	(35,133)	10,138	45,472	(31,524)	13,948
房屋及建築	895,585	(378,366)	517,219	840,950	(366,431)	474,519
機器設備	836,388	(602,982)	233,406	721,102	(496,353)	224,749
污染防治設備	55,075	(52,722)	2,353	60,923	(56,167)	4,756
運輸設備	44,594	(26,243)	18,351	45,131	(25,640)	19,491
其他設備	267,260	(82,624)	184,636	221,192	(143,395)	77,797
未完工程	25,094	-	25,094	59,705	-	59,705
預付設備款	1,815	-	1,815	9,432	-	9,432
	\$3,115,330	(\$1,178,070)	\$1,937,260	\$2,948,160	(\$1,119,510)	\$1,828,650

(一) 中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48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147,964	\$150,297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26,369)	(125,144)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9,674)	(20,984)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5,211	6,543
遞延費用	9,759	13,339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19,299</u>	<u>19,302</u>
	<u>\$112,195</u>	<u>\$119,358</u>

(一) 中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紬公司營業使用。

(二) 閒置資產係中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及致嘉公司目前部分設備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8,536 仟元及 39,846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0%~6.93%	\$ 147,446	2.53%~6.03%	\$ 232,081
週轉金借款	"	135,155	"	264,634
擔保借款	"	70,679	"	-
外銷借款	"	8,139	"	77,245
		<u>\$ 361,419</u>		<u>\$ 573,960</u>

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 (三)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4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45,000	
	70,000		1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334)	
	<u>\$ 69,961</u>		<u>\$114,666</u>	
利率區間	0.200%~0.862%		2.020%~2.36%	

十四、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20,000	\$ 30,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 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6.05.31~100.08.15	22,000	33,0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 第一期攤還 6,000 仟 元，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 還 5,500 仟元。
〃	97.12.26~102.12.26	50,267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82,333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25,000	37,500	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25 仟元。
〃	95.11.03~100.11.03	37,125	53,625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29,000	45,800	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7.06.20~100.06.20	35,000	55,000	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7.06.30~100.06.30	52,500	82,5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98.07.21~101.07.20	96,608	-	自 100 年 2 月 12 日起， 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攤還，第 1~2 期 每期攤還 USD450 仟 元，第 3~4 期每期 攤還 USD1,050 仟 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新銀行	96.03.30~98.03.30	\$ -	\$ 80,000	自 96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新票，共 8 期。
〃	98.03.30~100.03.30	80,000	-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40,000	-	自 98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新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5.08.10~98.08.10	-	89,544	自 96 年 2 月 10 日，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第 1~2 期 每期攤還 USD200 仟 元，第 3~4 期每期 攤還 USD400 仟元， 第 5~6 期每期攤還 USD1,4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u>64,330</u>	<u>-</u>	自 99 年 6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 元）
		634,163	506,969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55,441</u>)	(<u>286,344</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借款		<u>\$ 478,722</u>	<u>\$ 220,62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除向兆豐商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or 加 1% 及 0.9%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250%~1.820% 及 1.812%~6.018%；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與經濟部技術處委託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其項下之「太陽電池用無鉛導電材料技術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16,750 仟元，由經濟部補助 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認列補助款收入 5,982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與甲公司及乙公司簽定合作契約書，授權甲公司為代表與經濟部技術處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其項下之「R2R 印製 RFID 天線 Turnkey Solution 技術開發計畫」。合併公司負責部分之總經費 13,150 仟元，由經濟部補助 5,69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列補助款收入 1,669 仟元。

十六、股本

中鈾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中鈾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1,668,425 仟元，九十七年八月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5,0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697,285 仟元，分為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鈾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u>12,132</u> <u>\$ 19,390</u>	<u>12,132</u> <u>\$ 19,390</u>

十八、盈餘分配

依中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銹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中銹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保留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銹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3,202 仟元及 4,68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02 仟元及 1,87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

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58	\$ 8,519		
現金股利	-	16,684	\$ -	\$ 0.10
股票股利	-	25,026	-	0.15
員工紅利—股票	-	3,83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534		

中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066 仟元及 2,026 仟元。

中紬公司股東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68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7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81 仟元及 152 仟元，係估計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中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9	\$ 1.18	\$ 0.8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	\$ 1.18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9,250	\$ 199,671	169,729	<u>\$ 1.59</u>	<u>\$ 1.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69,250</u>	<u>\$ 199,671</u>	<u>169,926</u>	<u>\$ 1.58</u>	<u>\$ 1.18</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7,420	\$ 88,098	169,729	<u>\$ 0.81</u>	<u>\$ 0.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37,420</u>	<u>\$ 88,098</u>	<u>170,459</u>	<u>\$ 0.81</u>	<u>\$ 0.52</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30,168	\$ 1,130,168	\$ 634,170	\$ 634,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271	13,271	13,156	13,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4,995	1,174,995	947,172	947,172
其他流動資產	59,664	59,664	199,413	199,4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6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304	-	23,791	-
存出保證金	5,211	5,211	6,543	6,54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61,419	361,419	573,960	573,960
應付短期票券	69,961	69,961	114,666	114,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8,071	678,071	439,893	439,893
應付費用	95,060	95,060	99,350	99,350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514,163	514,163	426,969	426,969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80,000	80,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長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在報表日提前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資產）或必須支付（負債）之金額。

(三)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合併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其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因未符合避險交易要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合約均已到期。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之交換，其目的係用以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債務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付利息之差額交割，因此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而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分所產生之風險。合併

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考量合併公司未來資金成本，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605	\$ -	\$ -	\$ -	\$ -	\$ -	\$257,605
應付短期票券		(69,961)	-	-	-	-	-	(69,961)
短期銀行借款		(101,855)	-	-	-	-	-	(101,855)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	-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43	\$ -	\$ -	\$ -	\$ -	\$ -	\$869,143
短期銀行借款		(259,564)	-	-	-	-	-	(259,564)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55,441)	(283,197)	(34,725)	(30,600)	(10,200)	-	(514,163)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495	\$ -	\$ -	\$ -	\$ -	\$ -	\$198,495
應付短期票券		(114,666)	-	-	-	-	-	(114,666)
短期借款		(67,017)	-	-	-	-	-	(67,01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	-	-	-	(8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255	\$ -	\$ -	\$ -	\$ -	\$ -	\$432,255
短期借款		(506,943)	-	-	-	-	-	(506,94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6,344)	(116,800)	(99,700)	(4,125)	-	-	(426,969)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 (香港大鴻)	中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科技)	中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蔡 憲 龍	中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憲 宗	中紬公司董事長
蔡 玉 照	中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	-	\$ 21,801	3.00

(2) 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438	0.05	\$ -	-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282	0.37	\$ -	-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大鴻	\$ 30,385	17.24	\$ 30,390	18.00
蔡 憲 德	-	-	27,283	16.00
	\$ 30,385	17.24	\$ 57,673	34.00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來科技	\$ 360	0.18	\$ 705	0.38

3.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中 紬	C G C
龍華公司	\$ 95,787	\$ -
致嘉科技	80,000	-
中紬印尼	132,120	-
山東大鴻	98,430	-
N.P.	-	19,800

4.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和非關係人購買股票 1,868 仟股及 250 仟股，計 109,525 仟元及 14,658 仟元；總計 2,118 仟股，計 124,183 仟元；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將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之持股依購買後之持股比例沖銷之。

5. 其 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二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十八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七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762,669	\$ 579,904
房屋及建築	182,242	209,544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9,299	19,302
土地使用權	67,345	6,725
應收帳款	8,139	77,245
	<u>\$ 1,039,694</u>	<u>\$ 892,720</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725 仟元及人民幣 8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高溫熔塊窯	RMB 5,136	RMB 4,794	RMB 342
倉庫興建工程	IDR 8,690,000	IDR 2,172,500	IDR 6,517,500

-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2,476
九十九年	5,531
一〇〇年	5,440
一〇一年	5,465
一〇二年	5,508
一〇三年及以後	4,597
	<u>\$ 29,017</u>

二四、其 他

三水大鴻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將其對大裕陶瓷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全數提列備抵，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皆為人民幣 54,206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間，三水大鴻與大裕陶瓷依雙方協議同意大裕陶瓷以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作價抵減部分債權，作價金額分別為機器設備人民幣 16,487 仟元，土地人民幣 21,013 仟元，建物人民幣 8,530 仟元，合計人民幣 46,03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均已完成移交或移轉登記，抵減之債權金額計人民幣 46,0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3,69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呆帳轉回利益」。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0	中紬公司	C.G.C.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16,495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20,435	"	-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21,104	"	4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130,175	"	5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29,684	"	1
0	中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	14,945	"	1
1	C.G.C.公司	中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6,495	"	-
1	C.G.C.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7,691	"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49,897	"	2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2,228	"	-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	3	進貨	65,205	"	2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銷貨	130,175	"	5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684	"	1
2	福傑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7,69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65,205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18,98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17,675	"	4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1,315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3,12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14,025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49,897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2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 29,566	一般交易條件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58,579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15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3,120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4,025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53,387	"	2
6	N.P.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14,945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53,387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29,566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58,579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17,675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18,988	"	1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	69,555	"	3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49,114	"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3	應付帳款	20,435	"	-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121,104	"	4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49,114	"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69,555	"	3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18	"	-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銷貨	19,765	"	1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應付帳款	11,318	"	-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進貨	19,765	"	1
12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3	銷貨	17,630	"	1
13	上海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進貨	17,63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0	中紬公司	CGC 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17,036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90,864	一般交易條件	2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 貨	251,640	一般交易條件	8
0	中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收入	16,349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龍華公司	1	應收帳款	21,158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紬公司	龍華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412	一般交易條件	3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29,906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45,033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26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31,665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08	一般交易條件	-
1	CGC 公司	中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7,036	一般交易條件	-
1	CGC 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41,821	一般交易條件	1
1	CGC 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96,510	一般交易條件	2
1	CGC 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68,586	一般交易條件	1
1	CGC 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6,963	一般交易條件	1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銷 貨	251,640	一般交易條件	8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收帳款	90,864	一般交易條件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2	福傑公司	CGC 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 68,586	一般交易條件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0,598	一般交易條件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20,052	一般交易條件	4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87,119	一般交易條件	3
2	福傑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8,900	一般交易條件	1
3	吉德富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5,832	一般交易條件	1
3	吉德富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00	一般交易條件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250	一般交易條件	4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7,919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0,487	一般交易條件	-
4	山東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6,433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34,895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8,713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30	一般交易條件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10,250	一般交易條件	4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收入	27,919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87,119	一般交易條件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1,777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027	一般交易條件	5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 公司	3	長期借款	96,510	一般交易條件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 20,598	一般交易條件	-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052	一般交易條件	4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48	一般交易條件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5,960	一般交易條件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67,478	一般交易條件	2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52,438	一般交易條件	2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4,895	一般交易條件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8,713	一般交易條件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0,230	一般交易條件	-
6	N.P.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16,349	一般交易條件	1
6	N.P.公司	CGC 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6,963	一般交易條件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93	一般交易條件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842	一般交易條件	4
6	N.P.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收入	25,832	一般交易條件	1
6	N.P.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87	一般交易條件	-
6	N.P.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33	一般交易條件	1
7	上海大鴻公司	CGC 公司	3	長期借款	41,821	一般交易條件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35,793	一般交易條件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31,842	一般交易條件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82	一般交易條件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52,438	一般交易條件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 67,478	一般交易條件	2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48,027	一般交易條件	5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1,777	一般交易條件	1
8	龍華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102,412	一般交易條件	3
8	龍華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付帳款	21,158	一般交易條件	-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26,025	一般交易條件	-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90	一般交易條件	2
8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8,604	一般交易條件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45,033	一般交易條件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付帳款	29,906	一般交易條件	1
9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8,604	一般交易條件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10,308	一般交易條件	-
10	中紬印尼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付帳款	10,926	一般交易條件	-
10	中紬印尼公司	中紬公司	2	短期借款	31,665	一般交易條件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短期借款	38,604	一般交易條件	1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26,025	一般交易條件	-
10	中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57,090	一般交易條件	2
10	中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短期借款	38,604	一般交易條件	1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應收帳款	39,512	一般交易條件	1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銷貨收入	75,019	一般交易條件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應付帳款	\$ 39,512	一般交易條件	1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進貨	75,019	一般交易條件	2
12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3	應收帳款	31,949	一般交易條件	1
12	昌華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3	銷貨收入	69,180	一般交易條件	2
13	上海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31,949	一般交易條件	1
13	上海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進貨	69,180	一般交易條件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